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届会议(2014年8月25日至29日) 通过的意见

### 第 32/2014 号(沙特阿拉伯)

来文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转交该国政府

事关: Tahir Ali Abdi Jama

该国政府未回复函件。

该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了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又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16/47 和 Corr.1,附件)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平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审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Tahir Ali Abdi Jama (此后称 Jama 先生)系索马里公民,生于 1978 年 5 月 10 日。Jama 先生两个月大的时候与家人一起来到沙特阿拉伯,此后一直居住于此。

4. 2002 年, Jama 先生的一个沙特熟人因欺诈被逮捕。警察搜查他的个人物品和检查他的手机时,发现他最后拨打的电话号码是 Jama 先生的。警察随后逮捕了 Jama 先生,怀疑他与欺诈活动有关,并在没有罪名的情况下拘留 Jama 先生一年零四个月。获释之后,他在沙特阿拉伯的居留证被吊销,他被驱逐到索马里兰 Hargheisa。Jama 先生在索马里兰停留了两个月左右,2003 年 10 月回到沙特阿拉伯。

5. 2004 年 2 月, Jama 的一个朋友参与了制作和分发伪造旅行证件。由于担心可能被逮捕和监禁, Jama 先生的这位朋友说服警察,是 Jama 先生实施的欺诈。随后,同月, Jama 先生在沙特阿拉伯吉达被便衣警察逮捕。据称警察没有向他出示任何逮捕证,要他坐进他们的车里,不要大吵大闹。

6. 此后七个月中,他的家人不清楚他的命运和下落。他们随后得知 Jama 先生被拘留在吉达的 Al-Ruwais 监狱。他的母亲探望他的时候,注意到他病得十分厉害,掉了几颗牙齿,一只耳朵失聪,有迹象表明,他曾遭到毒打。

7. 2008 年 6 月 1 日, Jama 先生在没有辩护律师的情况下被审判。Diwan al-Madhalim 裁定 Jama 先生犯有欺诈罪,判处一年有期徒刑,80 下鞭笞和 1,000 沙特里亚尔的罚款。彼时, Jama 先生已经在监狱中服刑四年。2008 年 7 月或前后, Jama 先生被转至 Assir 省 Abha 市。

8. 2012 年底前后, Jama 先生因为其他尚未裁决的欺诈罪名再次被传唤参加法庭听审。他没有辩护律师,本次法庭审判没有产生任何实质性结果。

9. 2013 年 4 月, Jama 先生的母亲到监狱中探望他, 并从主管部门寻求解释, 为什么他的儿子 2005 年就服完了刑期, 却仍被拘留。据说, 主管部门没有理会她的询问, 没有给她任何解释。

10. 2013 年 10 月, Jama 先生再次在没有辩护律师的情况下被带到法庭听审。这次法庭听审依然没有产生任何结果, Jama 先生被送回 Abha 市监狱, 并在那里被拘留至今。

11. 来文方称, 拘留 Jama 先生具有任意性, 因为拘留他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尽管他只被判处一年有期徒刑, 但至今已经被监禁十多年, 主管部门未能就持续拘留他做出任何解释。此外, 在法律诉讼的任何阶段, 都没有允许 Jama 先生聘请律师。来文方称, 该国违反与公平审判权有关的国际准则如此严重, 致使拘留 Jama 先生具有任意性。

#### 政府的答复

12. 2014 年 6 月 20 日, 工作组向沙特阿拉伯政府通报了来文方提出的指控, 请其向工作组提供有关 Jama 先生现状的详细资料, 并说明持续拘留他所依据的法律条款, 包括有关对他的审判是否符合相关国际法标准的细节。

13. 虽然该国政府没有提供答复, 但工作组认为, 它能够根据现有资料, 按照其经修订的工作方法第 16 段, 提出建议。

#### 讨论情况

14. 在讨论本案之初, 工作组重申了其在举证责任问题上的立场。<sup>1</sup> 鉴于该国政府没有提供答复, 因此工作组视为该国政府认同申诉中所陈述的事实, 包括从某些情况下可疑的事实转变为确定的事实。因此, 来文方指控的事实没有疑义, 工作组以此为基础开展法律评估。

15. 工作组注意到, Jama 先生曾两次被逮捕和拘留, 但却没有及时告知其罪名。第一次他被拘留了 16 个月, 随后获释并遭驱逐, 但没有举行审判, 确定他是否有罪, 从而为此类制裁措施提供理由。第二次他被拘留四年之后才进行审判。此外, 没有律师向其提供法律援助, 代表他参加刑事诉讼。最后, 他被判一年有期徒刑, 但直至申诉时仍被拘留。

16. 工作组认为, 本案中存在侵犯国际法中牢固确立的公平审判权, 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确立的公平审判权。其情节如此严重, 可构成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类别第三类。此外, 工作组认为, 2008 年 6 月进行审判之后没有理由继续拘留来文方, 也没有理由让来文方在 2012 年底再次出

<sup>1</sup> 见第 41/2013 号意见(利比亚), 第 27 段和第 28 段(A/HRC/WGAD/2013/41)。

庭，并对其指控未决罪名，因此本案也可纳入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类别第一类。

17. 此外，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供了可靠的证据，说明可能存在肢体虐待的情况，构成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因此需要采取适当行动，因为禁止这种待遇是一项强制法规则。<sup>2</sup>

### 处理意见

18. 鉴于上述情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Tahir Ali Abdi Jama 先生的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有违《世界人权宣言》第九至第十一条，属工作组审议向其提交的案件时所指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一类和第三类。

19. 鉴于上文提出的意见，工作组请沙特阿拉伯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 Jama 先生的情况，并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况，适当的补救措施将是立即释放 Jama 先生，并对其予以充分补偿。

20. 此外，根据其经修订的工作方法(A/HRC/16/47 和 Corr.1, 附件)第 33 段(a)分段，工作组认为，宜将有关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指控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供其采取适当的行动。

21. 工作组提醒沙特阿拉伯，其国内法应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所有义务。

22. 工作组鼓励沙特阿拉伯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3.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呼吁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考虑到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予以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sup>3</sup>

[2014 年 8 月 28 日通过]

---

<sup>2</sup> 见《关于起诉或引渡义务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判决书，《国际法院 2012 年报告》，第 422 页，第 99 段。

<sup>3</sup> 人权理事会第 24/7 号决议，第 3、第 6 和第 9 段。